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复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敬华
赵敬华

保荐代表人： 汪子文 张炳军
汪子文 张炳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鸣镝
徐鸣镝

内核负责人： 王惠云
王惠云

保荐业务负责人： 徐鸣镝
徐鸣镝

合规总监： 李勇
李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坚
吴坚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恢复审查事项之合规会议纪要

合规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3日下午13:00-14:00

合规会议召开地点：西南证券重庆总部大楼10楼会议室

合规会议召开主题：关于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恢复审查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内部程序进行审议

合规会议主持人：张宏伟

合规会议参会人员：张宏伟、赵天才、严洁、张帆、陈欢，共5位

合规会议记录人：刘晓圆

合规会议材料：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管理部报送的《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一级复核表（广汇能源）》、《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二级复核表（广汇能源）》、《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三级复核表（广汇能源）》、《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四级复核表（广汇能源）》、《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恢复审查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全面复核说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等

合规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本次合规会议人员应到5人，实到5人。

（二）主持人简要介绍本次合规会议召开背景：

西南证券受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2015年8月5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52328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恢复审查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之签字页)

参会委员签字: 王惠云

王惠云

黄澎

黄澎

刘冠勋

刘冠勋

张海安

张海安

周展

周展

会议记录人签字: 田蒙

田蒙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恢复审查事项
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内核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9日上午10:00-11:00

内核会议召开地点：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北京天保会议室

内核会议召开主题：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恢复审查事项之内核

内核会议主持人：黄澎

内核会议参会委员：王惠云、黄澎、刘冠勋、张海安、周展等共5位，其中王惠云委员、周展委员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

内核会议其他参会人员：汪子文、张炳军、彭博、田蒙

内核会议记录人：田蒙

内核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本次会议内核委员应到5人，实到5人。


（二）主持人简要介绍本次内核会议召开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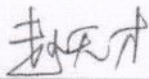
西南证券受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2015年8月5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52328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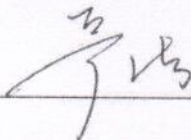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23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6975号）。因西南证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涉及本保荐机构保荐的大有能源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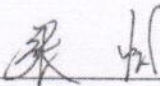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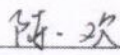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恢复审查事项之合规会议纪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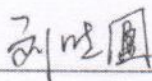
参会人员签字: 
张宏伟


赵天才


严洁


张帆


陈欢

会议记录人签字: 
刘晓圆